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F-16F 200070

Add: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电话 (Tel): (021)60561288

传真 (Fax): (021)60561299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6
九、公司的业务.....	3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6
十八、公司的税务.....	57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59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转让或挂牌转让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之行为
本所或盈科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审计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4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的“京铭仁评报字[2014]第026号”评估报告
公司或馋神股份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由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的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馋神有限公司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紫洋葱食品	指	公司子公司：扬州紫洋葱食品有限公司
紫山芋食品	指	公司子公司：扬州紫山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馋神配送	指	公司子公司：上海馋神食用农产品配送有限公

		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馋神股份”）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转让”或“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

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5.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上述议案。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馋神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12年4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6日，馋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关于馋神有限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65196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29 号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批发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馋神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2014)京信审字第 0100054 号】《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 10,041,119.02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85,203.43 元，资本公积

126,322.45 元)，按 1.0041: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5]京信验字第 01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壹仟万元整。

从公司前身馋神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贸易和配送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265,013.01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1,089,037.70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2015 年 1 月-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5,654,455.15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依法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一次增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代持。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1241055 号），准予企业名称由“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 12 月 2 日，馋神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馋

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3、2014年12月27日，根据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京信审字第0100054号】《审计报告》，确认馋神有限公司截止于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041,119.02元。

4、2014年12月30日，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铭仁评报字【2014】第026号”《评估报告》，确认馋神有限公司截止于2014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55.99万元。

5、2014年12月30日，徐珍江、唐翠香、韩树才、张明海、宦劲松和梅艳丽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馋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6、2015年1月8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2015]京信验字第01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馋神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万元。

7、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胡新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张明海、徐珍江、周光燕、石根生、刘玉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鲁江、姚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明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徐珍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请石根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宋德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刘玉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0、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刘鲁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5年1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651968），载明公司名称为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29 号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批发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馋神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过程未发生利润分配或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因公司设立而发生纳税义务。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使用权以及其他固定财产、无形财产和业务资质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此外，公司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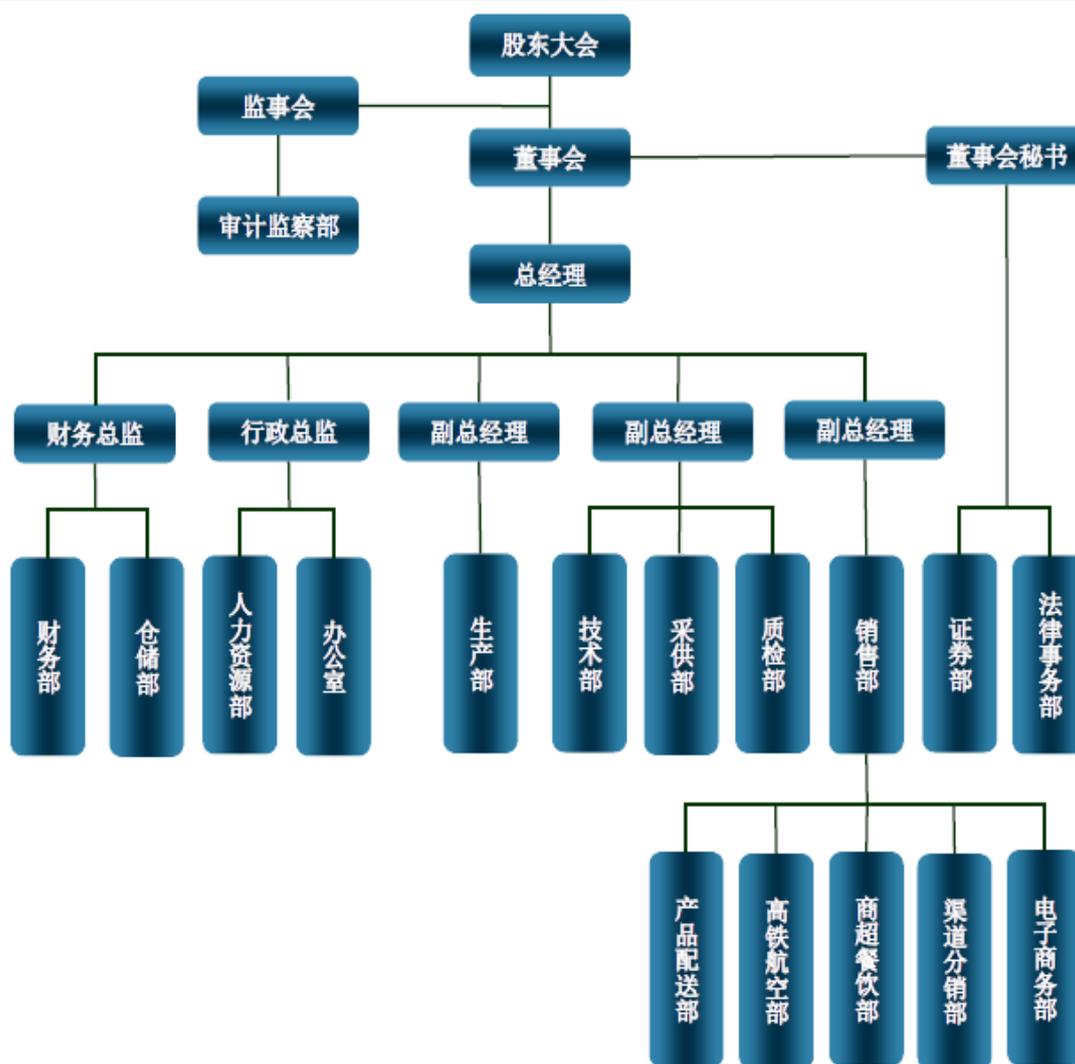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34590404）记载，公司独立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设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开设。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部专门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 （1）制定公司计划、统计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实行统计、会计监督，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 （2）负责编制年、季、月度财务成本计划、各项费用计划、资金收支计划，并督促实施；
- （3）负责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建立健全组织、指标、核算、结算、分析五个体系，确保公司利润计划的实现；
- （4）负责组织制定费用限额、内部核算价格，并检查执行情况，做好财务、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汇编工作；
- （5）严格执行成本管理条例和会计人员规则，认真审查报销单据，做到先审核后结算，余则付款，复核后再记账；
- （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办理销售结算，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债权债务，及时上缴利税及各项基金，采取有效措施，加速资金周转；
- （7）与公司总经办共同制订目标成本管理相关考核指标及其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 （8）负责制定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并做好硬件的保养及软件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徐珍江、唐翠香、韩树才、张明海、宦劲松和梅艳丽。

#### 1、徐珍江

徐珍江目前持有公司 19.615%的股份。

经核查，徐珍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108119610612\*\*\*\*，住址为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2、唐翠香

唐翠香目前持有公司 10.385%的股份。

经核查，唐翠香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108119721016\*\*\*\*，住址为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3、韩树才

韩树才目前持有公司 3.077%的股份。

经核查，韩树才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1011319621012\*\*\*\*，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同泰北路\*\*\*\*，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4、张明海

张明海目前持有公司 2.692%的股份。

经核查，张明海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108119640309\*\*\*\*，住址为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5、宦劲松

宦劲松目前持有公司 1.923%的股份。

经核查，宦劲松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210191960070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6、梅艳丽

梅艳丽目前持有公司 0.769%的股份。

经核查，梅艳丽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4262219701023\*\*\*\*，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同泰北路\*\*\*\*，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公司系由馋神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 1000 万股份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 （三）公司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珍江	510.000	19.615
2	唐翠香	270.000	10.385
3	韩树才	80.000	3.077
4	张明海	70.000	2.692
5	宦劲松	50.000	1.923
6	梅艳丽	20.000	0.769
7	刘青	250.000	9.615
8	王寅玲	100.000	3.846
9	徐德	100.000	3.846
10	宋林臻	100.000	3.846
11	成荣华	80.000	3.077
12	林冰	70.000	2.692
13	曹志水	60.000	2.308
14	李少华	60.000	2.308
15	周殿粮	55.000	2.115
16	朱正秀	50.000	1.923

17	梁皓雄	50.000	1.923
18	周余平	50.000	1.923
19	方贤女	50.000	1.923
20	耿怡	45.000	1.731
21	孙兴春	40.000	1.538
22	刘玉琴	40.000	1.538
23	章玲	35.000	1.346
24	吴碧菡	30.000	1.154
25	袁春生	30.000	1.154
26	马晓燕	30.000	1.154
27	马赞	30.000	1.154
28	牟军	20.000	0.769
29	蒋蓉	20.000	0.769
30	陈露	20.000	0.769
31	夏丽刚	20.000	0.769
32	王建	20.000	0.769
33	朱善勤	20.000	0.769
34	黄亮香	19.000	0.731
35	邢月梅	16.000	0.615
36	周应才	15.000	0.577
37	范骁斌	15.000	0.577
38	余开松	10.000	0.385
39	汪丽萍	10.000	0.385
40	刘红妹	10.000	0.385
41	叶明宝	10.000	0.385
42	程介木	10.000	0.385
43	韩永	10.000	0.385
合计	--	2600.000	100.000

## 2、公司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及出资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上述表格中所有自然人股东不曾存在且目前不存在公务员或军人身份，不存在被授权或受委托等原因担任公共管理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条件等身份瑕疵问题。

经公司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2年4月24日馋神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2月19日，江苏馋神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比例，张明海通过江苏馋神间接持有公司35%的股权比例。

（2）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10月26日，徐珍江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比例；

（3）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徐珍江持有公司51%的股权（份）比例，唐翠香持有公司27%的股权（份）比例，韩树才持有公司8%的股权（份）比例，张明海持有公司7%的股权（份）比例，宦劲松持有公司5%的股权（份）比例，梅艳丽持有公司2%的股权（份）比例；

（4）自2015年4月27日至今，发起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徐珍江持有公司19.615%的股份比例，唐翠香持有公司10.385%的股份比例；韩树才持有公司3.077%的股份比例；张明海持有公司2.692%的股份比例，宦劲松持有公司1.923%的股份比例；梅艳丽持有公司0.769%的股份比例；刘青持有公司9.615%的股份比例。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馋神有限公司2012年4月24日成立至2014年2月19日期间，张明海通过江苏馋神间接持有馋神有限公司35%的股权；2014年2月20日，徐珍江通过股权转让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但张明海一直参与共同经营管理，两人一直共同对馋神有限公司的内部重大决策、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

产生着重大影响，为确保公司制定有效的经营决策，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4年2月20日，张明海、徐珍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并互为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以后也仍保持一致行动；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张明海、徐珍江合计持有公司58%的股权（份）；2015年4月27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新进股东增资，张明海、徐珍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份）被稀释为22.307%。张明海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珍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上述两人虽然股权比例并不绝对突出，但张明海是公司的创始人，徐珍江自持有公司股权以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一直以来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并能够作出重要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市场渠道开发或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决策起主导作用，对于公司以往重大事项的表决，始终能够行使表决权。因此认定张明海、徐珍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5年6月10日，仪征市公安局真州派出所出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显示未发现张明海有违法犯罪记录；仪征市公安局陈集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显示未发现徐珍江有违法犯罪记录。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3、公司现有股东43名，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获得，以上股东均记载于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中。

4、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5、张明海、徐珍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

6、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

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馋神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2年4月24日，馋神有限公司成立

（1）2012年4月10日，馋神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委派张浩为馋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委派刘鲁江为馋神有限公司监事；通过馋神有限公司章程。

（2）2012年4月23日，上海国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国内验字（2012）0046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实物出资700万元；2012年4月13日，扬州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股东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扬同德评报字（2012）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股东已于2012年4月19日就出资的固定资产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3）2012年4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登记。

馋神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30.00
		700.00	实物	7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馋神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馋神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已在法律上获得认可，其设立行为有效。

#### 2、2013年7月1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1）2013年7月5日，馋神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委派童春美为馋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 2013年7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

3、2014年3月1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

(1) 2014年2月20日，馋神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与徐珍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馋神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徐珍江。

(2) 2014年2月20日，馋神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2014年3月6日，馋神有限公司股东徐珍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馋神有限公司更改为一人独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馋神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徐珍江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启用新的馋神有限公司章程；馋神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根据章程规定程序变更；馋神有限公司于该决定作出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4) 2014年3月6日，馋神有限公司股东徐珍江出具《任命书》，委派徐珍江出任馋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免去童春美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5) 2014年3月6日，馋神有限公司股东徐珍江出具《监事委派书》，委派童春美出任馋神有限公司监事，免去刘鲁江监事职务。

(6) 2014年3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

该次变更后，馋神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珍江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4、2015年1月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主要成员备案

(1) 2014年10月27日，馋神有限公司股东徐珍江与唐翠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珍江将其所持有的馋神有限公司27%股权作价270万元转让给唐翠香；同日，徐珍江与韩树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珍江将其所持有的馋神有限公司8%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韩树才；同日，徐珍江与张明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珍江将其所持有的馋神有限公司7%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张明海；同日，徐珍江与宦劲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珍江将其所持有的馋神有限公司5%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宦劲松；同日，徐珍江与梅艳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珍江将其所持有的馋神有限公司2%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梅艳丽。

(2) 2014年10月27日，馋神有限公司股东徐珍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馋神有限公司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选举刘鲁江担任公司监事，免去童春美的监事职务；同意聘任徐珍江担任公司总经理；通过了馋神有限公司新的章程。

(3) 2015年1月5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企业类型、出资情况变更，主要成员备案登记申请。

该次变更后，馋神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珍江	510.00	51.00
2	唐翠香	270.00	27.00
3	韩树才	80.00	8.00
4	张明海	70.00	7.00
5	宦劲松	50.00	5.00
6	梅艳丽	20.00	2.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二）馋神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5年馋神股份设立。

2015年1月26日，馋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

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馋神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珍江	510.00	51.00	净资产
2	唐翠香	270.00	27.00	净资产
3	韩树才	80.00	8.00	净资产
4	张明海	70.00	7.00	净资产
5	宦劲松	50.00	5.00	净资产
6	梅艳丽	2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2015年4月27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至2600万元

（1）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600万元人民币。

（3）2015年5月5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5]京信验字第010008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4月26日止，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2016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6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股本人民币2600万元。

（4）2015年4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的备案，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珍江	510.000	19.615	净资产

唐翠香	270.000	10.385	净资产
韩树才	80.000	3.077	净资产
张明海	70.000	2.692	净资产
宦劲松	50.000	1.923	净资产
梅艳丽	20.000	0.769	净资产
刘青	250.000	9.615	货币
王寅玲	100.000	3.846	货币
徐德	100.000	3.846	货币
宋林臻	100.000	3.846	货币
成荣华	80.000	3.077	货币
林冰	70.000	2.692	货币
曹志水	60.000	2.308	货币
李少华	60.000	2.308	货币
周殿粮	55.000	2.115	货币
朱正秀	50.000	1.923	货币
梁皓雄	50.000	1.923	货币
周余平	50.000	1.923	货币
方贤女	50.000	1.923	货币
耿怡	45.000	1.731	货币
孙兴春	40.000	1.538	货币
刘玉琴	40.000	1.538	货币
章玲	35.000	1.346	货币
吴碧菡	30.000	1.154	货币
袁春生	30.000	1.154	货币
马晓燕	30.000	1.154	货币
马赞	30.000	1.154	货币
牟军	20.000	0.769	货币
蒋蓉	20.000	0.769	货币
陈露	20.000	0.769	货币

夏丽刚	20.000	0.769	货币
王建	20.000	0.769	货币
朱善勤	20.000	0.769	货币
黄亮香	19.000	0.731	货币
邢月梅	16.000	0.615	货币
周应才	15.000	0.577	货币
范晓斌	15.000	0.577	货币
余开松	10.000	0.385	货币
汪丽萍	10.000	0.385	货币
刘红妹	10.000	0.385	货币
叶明宝	10.000	0.385	货币
程介木	10.000	0.385	货币
韩永	10.000	0.385	货币
合计	2600.000	100.000	——

###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馋神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4、馋神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实物出资 700 万元，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馋神有限公司取得了相关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和全部出资的验资报告，显示股东已办理了

实物出资的财产交接手续通过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的情况，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5、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发生了一次增资（股票发行），未发生过减资。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公司的上述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获得了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6、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在股份公司阶段尚未发生过股份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法合规性。由于徐珍江获得馋神有限公司股权时对价为 300 万，之后溢价转让给其他股东，对该部分所得依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徐珍江承诺，其最迟于 2016 年 6 月份之前缴纳相关税款。同时，唐翠香、韩树才、张明海、宦劲松、梅艳丽承诺最迟于 2016 年 6 月份之前完成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徐珍江因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的出让方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进行相关纳税申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人员承诺自愿承担因此可能被税务机关罚款的风险。

##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的子公司——扬州紫洋葱食品有限公司

#### （1）紫洋葱食品的基本情况

紫洋葱食品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号：321081000198879；法定代表人：徐珍江；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仪征市陈集镇馋神工业园内；经营范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紫洋葱食品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 ① 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② 扬州市仪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32388081-5, 登记号: 组代管 321081-36991, 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截止;

③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扬国仪税登字 321081323880815 号);

③ 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129001682901), 开户银行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集支行;

④ 仪征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⑤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21004010658), 显示: 下列产品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放条件, 产品名称: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白煮肉类、酱卤肉类)], 检验方式: 自行检验, 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紫洋葱食品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5.00	99.00	货币
刘吉山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 (2) 紫洋葱食品的股本变更情况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紫洋葱食品设立

2014 年 12 月 8 日, 紫洋葱食品召开股东会, 作出决议如下: 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 选举徐珍江、刘吉山、刘玉清为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同意选举胡新岸为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8 日, 紫洋葱食品召开董事会, 作出决议如下: 同意选举徐珍江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任期三年; 同意聘用徐珍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对紫洋葱食品的设立登记予以核准, 并于同日核发了《营业执照》。

紫洋葱食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5.00	99.00	货币
刘吉山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 2、公司的子公司——扬州紫山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1) 紫山芋食品的基本情况

紫山芋食品成立于2015年1月6日，注册号：321081000199412；法定代表人：徐珍江；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仪征市陈集镇馋神工业园内；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销售；生鲜农副产品销售；冷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至\*\*\*\*\*

紫山芋食品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 ① 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② 扬州市仪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32359803-5，登记号：组代管321081-37115-1，有效期自2015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截止；
- ③ 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7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扬国仪税登字321081323598035号）；
- ④ 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于2015年1月7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129001698201），开户银行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 ⑤ 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4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210811510000011），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许可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有效期自2015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紫山芋食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5.00	99.00	货币
刘吉山	25.00	1.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 (2) 紫山芋食品的股本变更情况

## ①2015年1月6日：紫山芋食品设立

2014年12月8日，紫山芋食品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徐珍江、刘吉山、刘玉清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意选举胡新岸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8日，紫山芋食品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选举徐珍江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意聘用徐珍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1月6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对紫山芋食品的设立登记予以核准，并于同日核发了《营业执照》。

紫山芋食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7.00	99.00	货币
刘吉山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②2015年4月2日：第一次增资至25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30日，紫山芋食品召开股东会决议，作出决议如下：将经营范围由“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销售；生鲜农副产品销售”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销售；生鲜农副产品销售；冷库仓储”；增加注册资本，即由3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

2015年4月2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山芋食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5.00	99.00	货币
刘吉山	25.00	1.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 3、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馋神食用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1) 馋神配送的基本情况

馋神配送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号：310107000771504；法定代表人：张明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13 号 205 室；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不含冷冻冷藏），普通货运，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

馋神配送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①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32425419-7，登记号：组代管 310107340171001，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截止；

③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07324254197 号）；

④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85668301），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101071410008041），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不含冷冻冷藏）；许可经营方式：批发；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馋神配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刘玉清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2) 馋神配送的股本变更情况

## ①2014年12月19日：馋神配送设立

2014年12月18日，馋神配送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主要决议：通过章程；委派陈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委派郭鑫为监事。

2014年12月19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馋神配送设立。

馋神配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伟	255.00	51.00	货币
刘玉清	200.00	40.00	货币
郭鑫	45.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②2015年8月1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

2015年7月30日，馋神配送股东陈伟、郭鑫与馋神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伟将其持有的馋神配送51%的股权作价187万元转让给馋神股份，郭鑫将其持有的馋神配送9%的股权作价33万元转让给馋神股份。

2015年7月30日，馋神配送全体老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主要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陈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郭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组织机构及章程修正案由下一届股东决定。

2015年7月30日，馋神配送新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主要决议：选举张明海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选举刘玉清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免去陈伟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免去郭鑫监事职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馋神配送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刘玉清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馋神配送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子公司紫山芋食品、紫洋葱食品未进行过股权转让。馋神配送的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批发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方式：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SP310107 11100059 33	2015.3.25- 2018.3.24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其他经营性项目。

###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月至7月的收

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654,455.15	7,700,699.95	21,089,037.70	13,993,447.28	9,265,013.01	5,903,112.37
合计	15,654,455.15	7,700,699.95	21,089,037.70	13,993,447.28	9,265,013.01	5,903,112.37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月至7月营业收入及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654,455.15	21,089,037.70	9,265,013.01
减：营业总成本	13,455,724.58	19,423,599.53	9,632,47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85.70	6,675.73	7,737.34
销售费用	2,090,747.83	2,828,468.22	651,472.75
管理费用	3,481,133.53	2,411,959.35	2,951,641.85
财务费用	6,012.07	6,285.28	6,763.60
资产减值损失	114,345.50	176,763.67	111,748.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8,730.57	1,665,438.17	-367,46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0,610.57	1,650,438.17	-369,163.18
减：所得税费用	563,231.10	368,418.62	-27,93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379.47	1,282,019.55	-341,226.11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未变，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贸易和配送服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公司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2013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海华铁旅客服务有限公司	3,120,063.15	33.68%
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	1,400,102.76	19.47%
上海铁路局上海货运中心工会	549,129.00	5.93%
上海迪亚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500,000.00	5.40%
上海铁路局机关服务所	484,500.00	5.23%
<b>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6,053,794.91</b>	<b>65.34%</b>
2014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上海华铁旅客服务有限公司	16,009,255.47	75.91%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1,994,822.00	9.46%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627,480.00	2.98%
南翔站工会	385,945.02	1.83%
北京京铁列车有限公司	299,642.45	1.42%
<b>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19,317,144.94</b>	<b>91.60%</b>
2015 年 1-7 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上海华铁旅客服务有限公司	10,161,545.26	65.61%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942,187.51	6.08%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5,094.45	2.49%
杭州客运段工会	233,038.37	1.50%
武警七支队勤务中队	216,982.70	1.40%
<b>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11,938,848.28</b>	<b>77.08%</b>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2、公司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3 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3,857,620.10	49.05%
杜尔伯特馋神食品有限公司	1,092,807.20	13.90%
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72%
扬州品春食品有限公司	508,726.60	6.47%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平邑冷藏厂	488,549.20	6.21%
<b>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6,947,703.10</b>	<b>88.34%</b>
2014 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5,500,319.96	31.57%
上海巳辰商贸有限公司	3,771,287.60	21.65%
扬州富字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275,502.49	13.06%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1,713,757.29	9.84%
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	1,488,024.00	8.54%
<b>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14,748,891.34</b>	<b>84.66%</b>
2015 年 1-7 月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江苏皓仟禽业产销专业合作联社	3,754,888.07	29.97%
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	1,800,021.00	14.37%
上海禾呈食品有限公司	1,294,800.00	10.33%
扬州富字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1,283,257.32	10.24%
合肥强磊食品有限公司	855,271.84	6.83%
<b>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12,529,792.87</b>	<b>71.73%</b>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供应商中，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七）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公司已经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4、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徐珍江	股东、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9.615%的股份。
唐翠香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385%的股份。
刘青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615%的股份。

关联方徐珍江、唐翠香、刘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或者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张明海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 2.692% 的股份。
徐珍江	股东、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9.615%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张明海、徐珍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除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外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或者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石根生	董事
刘玉清	董事、副总经理
杨兴春	董事、副总经理
刘鲁江	监事
姚强	监事
胡新岸	职工代表监事
王会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馋神”）

江苏馋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明海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张明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馋神工业园内；经营范围：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物业服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

江苏馋神现持有：①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②扬州市仪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745825-4，登记号：组代管 321081-36552，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截止；③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扬国仪税登字 321081717458254 号）；④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129000046603)，开户银行为仪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苏馋神股东结构及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股东	仪征市蓝天风鹅厂、扬州珍江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	张明海（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徐珍江、鲍圆圆
监事	林开鹏

(2) 仪征市蓝天风鹅厂（以下简称“蓝天风鹅厂”）

蓝天风鹅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明海投资、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仪征市学军路11号；经营范围：家禽及家禽生制品加工；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天风鹅厂现持有：①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②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6月25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210811310004430），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许可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3) 扬州市凤玲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玲物资”）

凤玲物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珍江投资、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徐珍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仪征市陈集镇青年村村部；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纤原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装潢材料、建材、水暖器材、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电脑及配件、橡塑制品、汽车辅料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璜服务；网络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维修服务；经营期限自200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1日。

凤玲物资现持有：①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②扬州市仪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8768464-4，登记号：组代管321081-33960，有效期自2014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截止；③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扬国仪税登字321081787684644

号)；④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129000464301)，开户银行为仪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凤玲物资股东结构及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股东	鲍圆圆、徐珍江
执行董事	徐珍江（兼法定代表人）
监事	鲍圆圆
总经理	徐珍江

5、其他主要关联公司

无

##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青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615%的股份。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交易情况为：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	5,500,319.96	3,857,620.10

（2）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7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专卖店铺	500,000.00	——	——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600,000.00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担保。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835,967.76	——	——
应付账款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	3,221.79	1,147,171.13
其他应付款	刘青	250,000.00	——	——

上述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馋神对馋神股份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

##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批发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关联公司主营业务各不相同，在其他业务方面亦不存在重合、雷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情况。

## (五) 关联方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徐珍江、唐翠香、韩树才、张明海、宦劲松、梅艳丽、刘青，及除上述人员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兴春、石根生、刘玉清、刘鲁江、姚强、胡新岸、王会东分别向公司出具

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述承诺人就其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明海、徐珍江、杨兴春、石根生、刘玉清、刘鲁江、姚强、胡新岸、王会东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上述承诺人就其对公司的诚信义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

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8、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高级管理人员无双重任职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明海、刘玉清、杨兴春、王会东均作出《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声明》：除担任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外，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 （三）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上海长征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征”）与馋神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上海长征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199弄上海普陀星云经济园区内29号标准厂房底楼A区、四楼租给馋神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共计1475平方米，租赁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根据上海长征与馋神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上海长征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199弄星云经济园区内29号3楼租给馋神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共计983平方米，租赁厂房的功能为办公、生产，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海长征持有该出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普字（2004）第052269号】。

## （四）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877,839.15元。

## （五）知识产权

1、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拥有知识产权。

2、根据江苏馋神与馋神股份于2015年8月7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江苏馋神将其已注册的使用在第29类商品上的第1534593号“馋神及图”商标许可馋神股份使用在：猪肉食品；肉；猎物（非活）；腌肉；死家禽；肉糜；

肝；风肠；鱼制食品；腌制蔬菜（截止）。商标标识为：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根据江苏馋神与馋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江苏馋神将其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29 类商品上的第 2015752 号“馋神及图”商标、使用在第 30 类商品上的第 1959521 号“馋神及图”商标、使用在第 32 类商品上的第 1954720 号“馋神及图”商标、使用在第 33 类商品上的第 1773903 号“馋神及图”商标许可馋神股份使用在：猪肉食品；肉；猎物（非活）；腌肉；死家禽；肉糜；肝；风肠；鱼制食品；腌制蔬菜（截止）。上述四类的商标标识

为：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商标的使用许可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其办公设备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设备、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转让、出租、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公司合法拥有其商标的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该等商标权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 （二）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① 2015 年 2 月 25 日，上海华铁旅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铁

旅服”）与馋神有限公司签署了《食品买卖合同》及《商品采购廉政协议》，就动车食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约定馋神有限公司向上海华铁旅服提供如下产品：馋神商务座 VIP 小食品、馋神一等座 VIP 小食品（A 套）、馋神一等座 VIP 小食品（B 套）；上海华铁旅服订购产品时，以《订货单》形式书面传真通知馋神有限公司，馋神有限公司应于 3 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 2015 年 2 月 25 日，上海华铁旅服、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鱼食品”）与馋神有限公司签署了《食品买卖合同》，就上海华铁指定馋神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规格、含量、单价采购双鱼食品的产品（猪肉脯）达成协议，馋神有限公司负责包装成袋销售给上海华铁旅服；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③ 2013 年 8 月 23 日，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铁服务”）与馋神有限公司签署了《京沪、京广线高铁及动车合作协议》，就馋神有限公司在北京京铁服务所经营的北京铁路局担当的京沪、京广线高铁及动车上销售产品的具体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产品名称为包子豆浆组合；北京京铁服务根据需求向馋神有限公司发出订货单，馋神有限公司于指定时间完成交货；该协议为临时采购协议，自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北京京铁服务最后一次订货之日完成止。

④ 2015 年，上海华铁旅服与馋神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局属沿海线、合宁武线、沪宁杭甬线高铁及动车组商品展示架商品营销合作协议书》，就“上海局属合宁武、沿海线、沪宁杭甬线高铁及动车组商品展示架商品营销合作”项目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华铁旅服作为上海铁路局属高铁及动车组餐车销售资源的独家经营企业，授权馋神有限公司独家使用该协议项下高铁及动车组商品展示架商品销售；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媒体经营展示费为：沿海线全年合计 157 万元，合宁武线全年合计 70 万元；沪宁杭甬线全年合计 66 万元。

## 2、采购合同

① 2015 年，馋神有限公司与扬州富宇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宇食品”）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约定馋神有限公司委托富宇食品定牌代加工“馋神”牌速冻产品；馋神有限公司应提前 7 日下达所需产品的订单；合同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 2015 年 4 月 1 日，馋神有限公司与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林食品”）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馋神有限公司采购山林食品生产的产品；馋神有限公司应至少提前 5 天将每批次的订单以邮件形式传送给山林食品，山林食品以书面形式向馋神有限公司确认订单；馋神有限公司销售渠道为铁路高铁列车，不经馋神有限公司授权，山林食品不得在其他渠道进行销售向馋神有限公司供应的所有产品；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0,629,704.49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馋神食用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12,618.55	一年以内	73.86
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5,967.76	一年以内	7.8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第七支队后勤处	保证金	287,000.00	一年以内	2.68
朱善勤	备用金	252,000.00	一年以内	2.35
周应才	备用金	189,000.00	一年以内	1.76
合计	——	9,489,586.31	--	88.45

其中，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45,047.31 元。

###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合法有效，目前为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

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无重大变化，公司尚无收购兼并的计划。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章程修改信息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1、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议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上海馋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周光燕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兴春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修订〈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信息披露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董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明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免去徐珍江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徐珍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石根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宋德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刘玉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

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玉清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聘请王会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免去石根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张明海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刘玉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杨兴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免去宋德军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王会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免去周光燕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兴春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修订〈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确定公司信息披露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鲁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

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张明海、徐珍江、杨兴春、石根生、刘玉清，其中张明海为董事长，徐珍江为副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刘鲁江、姚强、胡新岸，其中刘鲁江为监事会主席，胡新岸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明海、副总经理刘玉清、副总经理杨兴春、财务负责人王会东、董事会秘书王会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明海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8119640309\*\*\*\*，住址：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2 年 3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仪征市蓝天水果批发市场总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仪征市鑫华大排档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馋神董事长；2012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在公司先后任职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 年 1 月 8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 8 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为公司总经理。

2、徐珍江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8119610612\*\*\*\*，住址：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陈集中学，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仪征市陈集镇砖瓦厂任工人；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仪征市陈集镇煤制品加工厂任厂长、法定代表人；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5 月至今，在扬州

市凤玲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月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3、杨兴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8119760104\*\*\*\*，住址：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仪征市十二圩服装职业学校服装设计专业，中专学历。1994年至2002年一直经商；2003年至2014年在温州中意宝时来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2015年6月8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23日，由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8年1月7日。

4、石根生先生，公司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119570814\*\*\*\*，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美国杜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2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上海第三钢铁厂，历任销售科长、现货销售公司经理、市场部副部长；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上海三钢新事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三钢冶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餐饮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业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

5、刘玉清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83119680723\*\*\*\*，住址：江苏省仪征市沿山河东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8月，在江苏省金湖县吕良中学担任教师；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江苏省灌云县东辛农场中学担任教师；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在江苏兴云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江苏馋神担任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5年1月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2015年6月8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为公司副总经理。

6、刘鲁江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8119680624\*\*\*\*，住址：江苏省仪征市长江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仪征化纤动力中心工会干事、党群工作室副主任；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馋神管理中心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先后任枣庄馋神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馋神董事长助理；2012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5年1月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姚强先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81197211110\*\*\*\*，住址：江苏省仪征市新河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仪征市第二职业中学，高中学历。在江苏馋神从事销售17年。2015年1月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

8、胡新岸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18119870302\*\*\*\*，住址：安徽省凤阳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科技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扬州馋神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11月江苏馋神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扬州紫洋葱食品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2015年1月8日由公司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

9、王会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10319671214\*\*\*\*，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7年年10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石家庄炼油厂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法律顾问；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络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俊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市办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馋神股份

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8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三）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明海、徐珍江、周光燕、石根生、刘玉清为董事；选举刘鲁江、姚强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胡新岸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明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徐珍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聘用石根生为公司总经理，宋德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玉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鲁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刘玉清董事会秘书职务、免去石根生总经理职务、免去宋德军财务负责人职务，聘请张明海为公司总经理、杨兴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玉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会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免去周光燕董事职务，选举杨兴春为公司董事。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免去周光燕董事职务、选举杨兴春为新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说明，因周光燕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选举杨兴春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因石根生已近退休年龄，自愿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张明海担任公司总经理；因董事会秘书工作繁重，刘玉清身为公司老员工，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公司决定免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改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工作；因宋德军个人原因自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专门聘请经验较为丰富的王会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且该等人员变动不但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且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张明海、徐珍江、杨兴春、石根生、刘玉清，公司现任监事刘鲁江、姚强、胡新岸，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明海、刘玉清、杨兴春、王会东均出具了由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证明上述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个人月缴纳信息情况表》显示，截至2015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22名，其中馋神股份有员工24名，馋神配送有员工45人，紫山芋食品有员工3人，紫洋葱食品有员工50人，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馋神股份已为1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说明，其余未缴纳社保的12名员工中，3名员工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6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名员工已退休，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紫洋葱食品已为4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说明，其余未缴纳社保的6名员工中，2名员工尚在试用期，5名员工已退休。据公司说明，紫山芋食品于今年刚刚设立，社保登记证及员工缴纳社保正在办理中，馋神配送于2015年11月12日刚刚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员工缴纳社保正在办理中。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12月23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为社险沪字00686807号，有效期限为5年。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公司自2012年8月起登记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截止2015年9月，无欠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情况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欠薪及其他劳动争议情形，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劳动关系稳定，未发现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和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7594728030 号《税务登记证》。

###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17%/13%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四）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享受任何财政补助。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2、公司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及行政处罚等记录。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和要求。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和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十一、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太平洋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获得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8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能够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太平洋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条件。
- 2、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 3、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4、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学东

张景三

张景三

王楠

王楠

2015 年 11 月 12 日